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蕭佑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27
電子信箱：ylt12031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30021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一案，本局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3年11月29日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(本局113年12月02日收件號：301130021439)。

二、貴公司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，經本局審查核准範圍如下：

(一)取供事業名稱：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營業處所：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溫泉巷10號

(三)供水使用範圍：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98地號。

(四)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

三、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0條第1項：「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五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但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」，本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原則計自114年2月24日至119年2月23日止；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(第B1080005號)核准年限自114年1月8日至117年1月7日止，水權年限屆滿

交通部觀光署 114.02.26



1140904410



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依水利法規定於期限屆滿30日以前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，以免影響經營許可存續期間。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，貴公司得於經營許可期間屆滿之6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，向本局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以5年為限，請務必注意上開期限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僅供貴公司自己營業使用溫泉，如變更為提供其他人使用溫泉時，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應重新申請。

五、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取供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政府應撤銷其經營許可：

- (一)申請書件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。
- (二)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經營許可者。

六、另依前開辦法第12條規定，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政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：

- (一)取供之溫泉不符溫泉標準之規定，未依限期改善者。
- (二)溫泉水權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- (三)有應申請變更之事項而未辦理變更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依第3條第3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之溫泉取供事業，未依第3條第4項規定重新取得經營許可，而即提供他人使用溫泉，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七、貴公司如不服本案行政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規定，於文到30日內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八、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應由
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2025/02/26
11:34:5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

